

#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张 莉



---

辛小标